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九龍 - 澳門渡輪航線
載運乘客及所攜帶行李之規則

I. 定義

1. 在本條件及規則內：
 - (a) 「公司」指 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及此二公司的子, 附屬及/或聯營公司, 並包括被調派至所有由前述公司擁有, 租用或營運船隻執勤的所有(不論職銜, 如船長, 高級船員及/或其它各級船員) 前述公司的職員, 代理及/或僱員等。
 - (b) 「該船舶」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聘之任何附屬承包商所擁有或經營或本公司所保管或控制之任何氣墊船、雙體船、飛翔船、普通渡輪及其他船舶。
 - (c) 「乘客」(除本公司之職員、代理人或僱員外)包括其本人或其監護人、遺囑執行人、個人代表、繼承人以及與其同行或在其照管下之兒童或其他人等。
 - (1) 該船舶所運載的任何人士, 不論是否已經付出代價, 亦不論是否已經訂票或促使別人代為訂票; 及/或
 - (2) 已經繳付船費或已經有人代其繳付船費之任何人士; 及/或
 - (3) 本公司發給船票的人士或其代理人。
 - (d) “成人”指 18 歲以上之人士。
 - (e) “男性”之字義包括“女性”, “女性”之字義包括“男性”, “眾數”之字義包括“單數”, “單數”之字義亦包括了“眾數”。

II. 合約

2. 本公司並非亦不自認是一間公共運輸機構, 提供有關的運輸工具和接受使用此船票或接受其乘客上船者, 乘客得同意此處所提供的運輸工具和乘客與本公司之一切關係在每一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中, 及甚至船隻在航程之初或之後發生故障者, 皆應遵照本船票上所刊印或蓋印或手寫的一切條件與規則處理(開船及到岸之預計時間例外)。本公司職員或代理無權刪改本條件及規則。

III 條件與章則

3. 上船與離船
 - (a) 乘客須照船票上所註明之開航時間或本公司隨時所公佈之開航時間前十五分鐘抵達有關碼頭, 並須辦妥一切移民局手續。
 - (b) 乘客須照本公司之指示上船與離船。
4. 有效船票
 - (a) 船票祇限在註明之日期及時間有效使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 否則不得將船票轉讓。
 - (b) 本公司對於遺失船票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概不受理。
 - (c) 乘客須隨時遵守本公司之要求, 出示完整無缺及有效之船票。
 - (d) 不論因何原故, 如遇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拒絕乘客登岸, 除非付足回程船費, 本公司無義務將乘客載返其原來登船地。
5. 更改及取消航班次
本公司可改變及/或取消原定時間之航班次, 無論是否已預先或未有預先通知。倘任何航班次被取消或受延阻, 或因本公司電腦售票系統失靈或錯誤引致任何航班次偶然售票過多(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其職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 本公司可以:
 - (1) 將其船票作廢;
 - (2) 以任何其他船舶及/或開航日期與時間取代該船票上所註明的船舶及/或開航日期與時間。
本公司絕對有權在本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在本條款規定下所享有之權利, 不論被取消或受延阻或售票過多之航班次是否船票上所註明之該航班次。
6. 退還船費
根據上列第五條款, 倘若:
 - (1) 任何船票作廢;
 - (2) 任何航行時間或日期更改, 使開航時間與船票原定之開航時間相差超過六小時, 而該乘客又不在改訂的時間或日期上船。
該乘客在該取消或改變的航班次後一個月內, 可憑該船票向本公司票務處申請, 要求退還已繳付之船費。
7. 兒童
一歲或以上之兒童必須付足船費。一歲以下之免費兒童不得佔用任何座位及不得額外攜帶行李, 除非該兒童已付足票價。兒童必須由持有船票之成人乘客陪伴。每一位成人乘客祇能攜帶一歲以下之兒童一名。在此兩種情況下, 皆須於訂購船票時預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
8. 遵守指示
 - (a) 乘客在本公司之物業範圍內或船舶上或於登船或離船時, 必須隨時遵守本公司之一切指示;
 - (b) 此外, 乘客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政府當局之指示與指令及其現行之任何法則。
9. 行李
本公司有權拒載超出船舶所能負荷之任何行李。
 - (a) 根據上列規限, 乘客祇可免費攜帶一件手提行李, 其總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或體積不超過 560 毫米 x 360 毫米 x 230 毫米為限。
 - (b) 按《托運行李及超額行李之安排》, 任何超出限制或額外之行李必須交由本公司托運或支付超額行李費後自行攜帶登船。
 - (c) 乘客不得攜帶商品上船。
 - (d) 乘客不得放置行李於座位上。

- (e) 本公司不提供保管行李之設備，乘客之物品必須隨身攜帶。
如有物品遭受遺失或損壞，不論其發生之情形如何，本公司概不負責。
- (f) 本公司不載運無乘客攜帶之行李，除非事前已獲本公司之同意。

10. 禁止攜帶之行李及物品

乘客不准攜帶下列動物及物品上船：

- (1) 任何活的或死的家禽、魚、貝殼類之水生動物、家庭寵物及其他動物；
- (2) 任何能夠發放有害、有毒及厭惡性物質及/或氣味之物品；
- (3) 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或下列第 19 條款中所定之其他物品。

本公司有權檢查乘客蓄意攜帶上船或已經攜帶上船的任何行李或物件，以確定是否屬於本條文所禁止者。

11. 拒絕乘客上船

本公司可拒絕下列任何乘客上船：

- (1) 並未持有第 4 條款所定之有效船票的乘客；
- (2) 帶任何第 10 條款中所定之活的或死的動物或第 19 條款中所定的任何物品或超過以上第 9 條款中所定之行李限額的乘客；
- (3) 並未持有在開航港及目的港適用之有效通行證件的乘客；
- (4) 本公司認為屬於酒醉，受任何藥物之影響、病重、患傳染病或行為不良或對其他乘客之安全及舒適構成威脅之乘客；
- (5) 本公司認為有可能使公司負擔或維持其生活之乘客。

本公司若按上述理由而拒絕該等乘客上船，將毋須退還其船費。請乘客注意下列第 15、18 及 19 條款之規定。

12. 損壞本公司財物的乘客之責任

乘客倘損壞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結構、機械、船具、裝置、裝備、設備、器具及本公司之碼頭及候船室設施)乘客須對該等損壞負責賠償，而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扣留該等乘客及/或其行李，直至本公司認為賠償滿意及已付予本公司之時為止。

IV. 例外條件及自由決定權

13. 改換船舶

本公司有權以任何船舶代替在船票上所註明按時間表上列之時間從登船港啟航的船舶(不論在船票上是否有註明該船舶之名稱)，不論該船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以履行本合約之部份或全部。

14. 航程

船舶絕對有權在任何時間，不論在開船之前或開船之後決定前進所行之航路(無論此航路是否慣常的、直接的或是啟航港與目的港之間的宣稱航路)；亦可以任何目的為由拖行或被拖以協助其在任何環境下慢速前行；及或以任何目的(包括是否與航程有關或甚至是再次或多次的實際航程)駛往或停留在任何港口或地方(雖然違背或無法依慣常或是蓄意或宣稱的航路前往目的港一次或多次地以任何形式往或返)。

15. 乘客不獲登岸

倘該乘客或該乘客所負責的任何其他乘客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原因，在船票所指明或依據本規則所更換的目的港不能登岸，或者被拒絕登岸，本公司完全有權決定將該乘客運載到任何其他港口或載回啟航港。倘所用船舶是本公司經營的船舶，本公司將向該乘客加收船費。本公司由於該乘客不能登岸或被拒絕登岸而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任何費用，該乘客必須予以賠償。

16. 不駛入目的港

倘該船舶之船長或本公司認為駛入任何港口由於任何原因(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限制下，包括瘟疫及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罷工)可能對該船舶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乘客或貨物造成不便、耽誤、損害或危險，該船舶可以不駛入船票上所註明之任何目的港，或不卸下或不載運乘客或其行李。假若由於上述之不駛入目的港或由於檢疫或任何其他限制，乘客不得於原定之目的港登陸，本公司完全有權決定將乘客載往或返回至任何港口，並將其乘客與行李卸下。此外，本公司尚可向乘客收取運送其至登陸港之額外旅費。

17. 特別命令

- (a) 該船舶有權遵從該船舶所掛旗幟之該國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地方當局(包括任何實際上之政府或地方當局)或代表或聲稱代表任何該等政府或當局或獲得、或聲稱獲得任何該等政府或當局授權之任何人士或團體、或在該船舶的戰爭保險單條款下有權發出任何此等命令、指示、建議或警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對於離港、抵港途中、目的地、區域、海面、輸送、上船或離船或任何其他事項以任何方式給予的命令、指示、建議或警告。
按照上述命令或指示所作或不作之行動皆不應被認為偏航。
- (b) 倘若由於遵守任何該等命令、指示、建議或警告，該船舶並不前往原定的或依據船票上所載合約可被令前往的目的港、或改變航程，該船舶可駛往由該船長或本公司決定之任何安全的目的港，並且在該地讓乘客連同行李下船。駛達任何上述其他目的港並在該地上船及/或離船所需任何額外費用，須完全由乘客支付。

18. 疾病

- (a) 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持有船票)或他所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倘在肉體上和精神上患有疾病、傷殘、衰弱、或據其所知曾患過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由於任何原因可能損害該船上其他人士的健康、安全或合理的舒適條件，該人士或他所負責的其他人士一概不准上船，除非已向本公司以書面詳細報明該等疾病、傷殘、衰弱、傳染病或流行病的情況，並獲得本公司書面允許上船。
- (b) 倘沒有獲得本公司書面允許上船，該人士仍自行上船或允許他所負責的其他人士上船，則
 - (i) 該人士必須賠償本公司由於該等疾病、傷殘、衰弱、傳染病或流行病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包括不論任何原因和任何地方產生的索償要求，以及本公司由於該等人士上船而對任何索償要求進行辯護而遭到或須付與第三者的任何費用。
 - (ii) 對該人士或他所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死亡或傷殘，不論傷亡如何引起，本公司均無需負責。倘其疾病、傷殘、衰弱產生併發症狀或惡化，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其職員或代理人的行動或懈怠或過失所引起，本公司亦不需為此負責。
- (c) 倘若乘客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肉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傷殘、衰弱在內，使本公司或該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有理由認為該乘客：
 - (i) 不適合乘船，可能危害船上的衛生或安全或可能損害船上的適當舒適狀況；及/或
 - (ii) 可能在其目的港被拒絕登陸；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該乘客上船或命令該乘客在任何港口離船，而倘若該乘客被拒絕登岸或離船，本公司將不退回其任何船費，而且對於該乘客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支出的任何費用無需負責。

19. 危險物品

乘客須確保其攜帶上船的任何物品，無論在其行李內或其他地方，皆非任何政府所禁止或具危險性之違禁物品、武器、軍火、

炸藥、或含有厭惡性氣味之物品，並且不會危害其他乘客的健康和安全；若違反此項保證而造成該船舶被扣留或本公司蒙受任何處分、罰款、費用、損失、損害或其他任何法律責任，該乘客將絕對負責並須賠償本公司之一切損失。本公司或其職員或代理人絕對有權將該等物品拋棄入海、放置岸上、加以毀滅或消除其危險性，而該乘客須支付本公司所採取之該項行動所引起的一切開銷與費用。

20. 完成合約義務

由於本合約第 13 條至 19 條之規定或由於遵守該等條文規定而已做或未做的任何事項均屬於部份或全部履行(依情況而定)本合約原定航程及本合約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義務。倘若本公司在行使本合約第 13 條款至第 19 條款所規定之各項權利而發生與該等條文內所述之乘客及/或其行李或其他物品轉船、上船或離船等情況，本公司無義務運載該乘客或其行李到船票所註明的目的港，而本公司應享有之一切補償及權利仍屬有效，而且上述已做或未做的任何事情不構成偏航，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完成合約的全部，並且應取得全部船費。

21. 扣留及處置權

若乘客在本合約下欠有未付清之任何船費及其他費用或任何應付而未付本公司之債款，本公司對該等乘客之行李或其他物件享有扣留權。並有權在不通知該等乘客之情況下而將該行李物進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

22. 責任及豁免權

(a) 倘若船上或在該乘客上船或離船之時發生任何事件，引致該乘客死亡或受傷或引起其行李損失或損壞，本公司對於該乘客死亡或受傷或行李損失或損壞之責任，將根據 1974 年在雅典簽訂的國際公約的乘客與行李的運載條例連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條例及任何修訂條文予以判定。本公司享有上述法案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生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所賦予的一切權利、特權、例外條件、責任限定及豁免權，而合約的任何規定皆不得視為本公司放棄任何該等權利、特權、例外條件、責任限制及豁免權。

(b) 對於在乘客上船之前或離船之後所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引起任何乘客死亡或受傷或生病或行李損失或損壞，無論起因如何，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所擁有或使用的任何船舶、碼頭、浮動碼頭或房屋或財產不適合海上航行或不適宜使用，亦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之疏忽或過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c) 上列(a)項及(b)項中，任何一項適用之規定對於本公司在岸上或在船上所訂之任何附屬合約或所提供之各項物品或服務(包括出售或供給食物、飲料、其他物品及醫療服務)均屬有效。倘向乘客出售或供給食品飲料、藥品或任何其他物品等事有任何明確或暗示之條件、保證、條例或其他規定使本公司須向乘客負法律責任，該等條件、保證、條例或其他規定均不包括在本合約內。

(d) 倘遇有扣留船舶、超額售票、或取消或延遲航行班期或任何船票作廢等事情發生，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依據第 6 條款退還船費。

倘若本公司遭遇到船舶扣留或超額售票或取消或改變任何航行班次或訂票或未運載或拒絕運載任何乘客，或者在啟程之前或航行中途有何延遲，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乘客不須負其他任何責任。

(e)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隨時聘用之每一獨立承包商)對於執行職務與執行其職務有關之任何行為、疏忽或過失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乘客死亡、疾病、受傷、損失、耽誤或其他情況，均絕不需負責。本合約所定之每一條件、限制、例外條件與權利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性質的每種權利、無需負責事項、辯護、保障及豁免權均適用於保障本公司每一名執行其職務之職員或代理人，而且在本條文上述一切制定事項上，本公司以該等職員及代理人之信託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與乘客立約，該等職員及代理人屬於船票上所載合約之立約一方。

(f) 本公司有權在提出要求後向該乘客取回該乘客由於上述任何死亡、疾病、受傷、損失、耽誤、損害或其他原因而向本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已取得或可取得的任何款項。

V. 審判權

23. 船票上所載合約以及由於該合約而產生或有關本公司船舶運載或並未運載該乘客或其行李而引起之任何糾紛皆受香港法律管制。除依據上列第 22 條(a)項提出之索償(上述條例管轄權之規定對此情況適用)外，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須在香港裁決。各項條文中之英文、中文或葡文譯文如有任何爭論之處，仍以英文本為準。